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59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金巍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914884500
住 所：如东县袁庄镇竹园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朱金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和 8 月 31 日调查，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年加工服饰 50 万件项目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毛纱）- 加工 - 水洗 - 烘干 - 后整 - 整烫 - 成品，该项目在水洗工段有清洗废水产生，厕所有生活污水产生，每月约产生 6-7 吨混合废水，所产生的这两种废水经约 20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该沉淀池在厂区北侧洗烘车间房间下方）收集沉淀处理。2022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北侧设置有一个白色 PVC 管材质的废水排口，现场检查时该废水排口正在排水，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排入厂区北侧东西走向的农田丰产沟后最终汇入南北走向的地下涵洞排入厂区外南侧李骆河。经调查，你单位废水原是委托给袁庄镇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你单位位于厂区北侧的该白色 PVC 管道废水排口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1 年 9 月份重建设新三格沉淀池时同步建设，并用于排放废水。2022 年 8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已用水泥对该白色 PVC 管道废水排口进行了封堵，废水委托给袁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不在生态保护区域内，你单位近两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未受到环保信访举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12 个月，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2 日、8 月 31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2 日、8 月 31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厂长缪永足制作的调查问询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朱金梅、厂长缪永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扫描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污水清运记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177）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资格材料 2 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打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1 年 9 月在你单位厂区北侧设置白色 PVC 管道废水排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6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66 号）、2022 年 9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